

一 为 一 份 (以下  
“ ”) 事、 人 , 与 ,  
事、 人 作 , ,  
《中 人 》、中 会《上 》  
、 件 《 》 , ,  
。

二 于 体 事、 人 。

三 事、 人 以下 :

(一) : 与业 , 。

(二) 、 、 一 : 与 位价 低、 任义 。

(三) : 与 。

( ) : 与 、 , 与

。

(五) 以 、 、 为 , 、严 。

与 会 事、 人

, 、 事、 人 与 。

(一) 事 与 会 、 事会 , 交  
东会 。 事会 与 会 事个人 价  
, 事 。

(二) 人 与 会 , 事会 ,  
东会 , 予以 。

五 人 与 会 事、 人  
, 体 。

(一) 事、 人

事、人、中  
，中 上不低于 与 之五。  
、位、个人、业；  
、主与 个人；  
、与 中。  
(二) 事  
事。事不从主  
东、人 位人他。  
七任人他事，  
任。  
与价  
(一) 事人价事会下与 会。  
。事价、互价。  
(二) 事会 东会 事、4½ 价  
，予以。  
九事 人 中  
付以 价为 依。  
事 人任，下之一，以  
不：  
(一) 严；  
(二) 严；  
(三) 、



(一) 事、  
人 中 予以 ;  
(二) 事、 人 义 , 、  
、 保 为 , 、  
付 付 , 为 付  
。  
二 与 会 事会 下, 估  
事、 人 。  
三 事、 人 体 于 ,  
、 业 ,  
与 会 以 件, , 事会 东会  
, 以 为 。  
事 , 、 《 》  
; 与 、 修 《  
》 , 、 《 》 ,  
修 。

五 事会 、 修 。

东会 , 修 亦 。